



陳繁昌教授，香港科技大學校長。出身筲箕灣阿公岩。獲獎學金遠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修讀本科及碩士課程，並在史丹福大學攻讀博士。留美四十年，歷任耶魯大學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（UCLA）教授、美國國家科學基金助理署長、陳教授大半生尋找教研夢，對教育、科技發展、培育年輕一代亦有獨到見解。

美國哈佛大學最近捲入法律訴訟，被一名為「公平收生學生會」的團體控告校方收生政策歧視亞裔美國人。哈佛只是冰山一角，大部分美國頂尖學府於收生上均有雷同；隨着訴訟浮面的證據令人困擾，挑起美國社會的種族情緒，為何謂「美國價值」畫上問號。

哈佛的收生標準基於五方面：學術表現、課外活動、體育、個人和綜合等。原告人稱哈佛給予少數族裔、世襲、捐款人親屬、運動員和員工子女等五類申請人優惠待遇，讓他們更容易入學。五項基準之中，以「個人」最具爭議性；原告人說，哈佛大學歧視亞裔人，刻意在「正面性格」、被喜歡程度、勇氣、親切和「被尊重」等地方給低分。哈佛雖然否定所有指控，但美國早有新聞報道指亞裔生SAT考滿分也被常春藤學府拒於門外，原告人指控似乎不是無風起浪。

原告和被告都以大學收生數字為論據，包括一份二〇一三年的哈佛內部報告。據英國《經濟學人》雜誌報道，這份報告承認亞裔生即使在學術成績和課外活動表現更佳，其入學率也處偏低；以學術表現最好的一群為例，亞裔獲取錄的百分比為百分之十三，白人為百分之十九，西班牙裔為百分之三十五，而黑人則為百分之六十。原告的統計學家估計，一個非貧窮亞裔男性申請人獲取錄的機會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五，若他是白人，機會則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，西班牙裔是百分之七十七，黑人則是百分之九十五，而哈佛的內部報告亦「得出同樣結論」。哈佛的統計學者以另一模式反擊，指校方同時考慮申請人的出身高校和家長職業，亞裔人並沒有處於不利。正如文豪馬克吐溫說，「事實是固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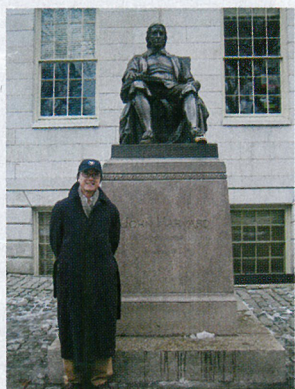
亞洲風暴@常春藤

的，但統計數字則是搖擺不定的」。

在大部分常春藤大學，亞裔生只佔百分之二十；我母校加州理工收生政策較看重學術表現，現在亞裔生比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三。

一百年前，哈佛校長覺得大學收太多猶太裔學生，建議校方訂下猶太學生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的上限；引起爭議之後，哈佛改用一個「全人」標準，把性格和體格納入考慮之列。

以前，我也曾體驗其他較含蓄的「收生控制」手法。一九九六年，加州通過二〇九號法案修改州憲法，禁止州政府單位以族裔和性別作為招聘條件，當中包括公共學校。在少數族裔團體的政治壓力下，加州大學曾試過多種不同「全人」收生制度，但不得要領。有人開玩笑說，UCLA其實是「University of Caucasians Lost among Asians」的縮寫；UC Irvine更有超過五成學生都是亞裔。



陳繁昌校長在哈佛大學。

歸根究柢，甚麼是「美國價值」？私立學府雖然比公立學府享有更高自治，但也受到美國憲法中人人平等的價值觀約束。每個社會都有權平衡私人權利與公益；我同意教育應該追求多元化，特別於體育和藝術方面，而每個學生在多元環境下學習亦會獲益，但收生基準應該公開、透明。我對以世襲和種族決定誰該入學不敢苟同；美國社會已經充滿種族矛盾，何必透過教育火上加油？以「性格」分類更是不似美國作風。

香港大學收生只看DSE，實在簡單得多！